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對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構成對任何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邀請的意圖。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分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於並未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在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因此，證券要約僅會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EBI Splendid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300,000,000 美元 2.00% 有擔保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40962）

由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銀國際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	------	------	----------------	----------------	------------------------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澳新銀行	中國銀行	交銀國際	建銀國際	中信銀行 (國際)	興證國際	
中金公司	招商證券 (香港)	中國民生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 (國際)	中信里昂 證券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光大證券 國際
國信證券 (香港)	海通國際	華泰國際	工銀亞洲	南洋商業 銀行	法外貿	申萬宏源 (香港)	絲路國際
日興證券	東吳證券(香港)	浦銀國際	天晟證券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之上市及准許買賣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白羽及鄧碩華。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曲亮、王晶、李曉曦、姚宏宇、劉彥、馬波及年栗。